文学院2027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考核实施细则

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接收专业

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，具体专业请登录“苏州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查阅。

二、报名程序

1．推免生登录“苏州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（http://gsas.yjs.suda.edu.cn），在“招生栏目”中选择“全国优秀大学生推免预报名”进行注册、预报名（报名截止时间以系统为准）。**特别提醒：该系统是研究生院录取环节的“苏州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，不是教务处推荐环节的“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”，请不要混淆！**

考生须提前准备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打印的推免申请表并本人签字。

（2）本科期间成绩单（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），大学英语等级证书，各类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自己学习研究等水平和能力的材料。

2．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网址：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）开通后，所有推免生（包括前期已在我校“苏州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预报名的考生）务必登录教育部系统填写申请信息。

三、复试与录取

1．复试考核。根据材料审核结果确定考生进入复试考核名单。我院将根据情况举行复试,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。

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。主要考查学生的沟通表达与逻辑思维、专业素养、科研与创新等方面的综合能力。

2．录取工作。综合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分，满分100分，60分为合格。未参加复试、综合考核成绩小于60分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。

3．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，获得推免资格且复试考核通过的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并网上缴费（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推免资格），分别确认接收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。考生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可以接受多个复试通知，但只能接受一个待录取通知，确认录取后不得更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．推荐免试生占原推荐学校的推荐指标，占我校2027年各基层研究生招生单位的硕博招生计划。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，如果在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2．所有推免生的资格审核确认、报考、录取均须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，未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。

3．其他未尽事宜及相关要求见苏州大学研究生院网页—招生工作—招生动态栏。

五、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

1．联系部门：苏州大学文学院

2．联系电话：0512-65880510

3．电子邮箱：wxy0501@suda.edu.cn